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李維芹
電話：(02)23165430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chinlee@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請轉知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131200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年度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申請須知.pdf)

裝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度「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申請須知1份，申請時間自113年2月7日起至同年3月13日止，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依限申請，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至紉公誼。

訂

說明：

一、為鼓勵各地持續以行動支持地方創生活動，徵集青年提出符合永續、公益、共好之地方創生內涵之實驗性或創新性計畫構想，特辦理本計畫。

二、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符合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詳附件)上傳至報名網站(https://tier.surveycake.biz/s/kyGK9)，逾時恕不受理。

線

三、有關本計畫之最新消息，詳見本計畫網路專頁(https://twimproj.ndc.gov.tw)或本會地方創生入口網(https://www.twrr.ndc.gov.tw/index)。

正本：教育部(請轉知各大專院校)、經濟部、農業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北區輔導中心、中區輔導中

8

1130015995 收文日期:113/02/06

心、南區輔導中心、東區輔導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2/06 11:24:09

裝

訂

線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
申請須知

壹、辦理目的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地持續以行動支持地方創生活動，藉由獎勵提案搭配能力建構的形式，規劃徵集 25 歲至 45 歲有志投入地方創生行動，惟實作經驗尚淺，須加以輔導協助之青年夥伴，以團隊組織為單位，提出符合永續、公益、共好之地方創生內涵並具實驗性或創新性計畫構想。另將同步導入培力課程、諮詢輔導等資源，優化青年團隊發展能力與組織韌性，使在地解方有效付諸實際行動，為我國地方創生發展注入新能量，進一步促進青年回流地方與留鄉，實現「均衡台灣」目標。

貳、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辦理。

參、申請資格

一、 申請單位應為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商號）、全國性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法人。但不包括外國公司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

二、 計畫主持人（不以單位負責人為限，以下簡稱主持人）及計畫成員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25 歲至 45 歲（民國 68 年 3 月 14 日至 88 年 3 月 13 日間出生者）。計畫成員總數（含主持人）不得超過 4 人，且應專職服務於申請單位。

三、 為避免資源重複挹注，若計畫申請單位或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程內，同時獲得本會其他地方創生相關獎補助款，須擇一請領。

四、 為支持更多有志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過去曾獲「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核定獎勵之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不得申請。

肆、獎勵額度及執行期程

一、 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核予獎勵最高新臺幣 35 萬元（實際金額以本會核定為準）。

二、 執行期程原則自本會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伍、獎勵地方創生青年行動計畫徵件內容

一、須提出完整行動計畫，內容包含計畫書摘要表、申請單位基本資料、申請動機與計畫目標、執行方法與步驟、預期成果與特色說明、地方創生精神與展現等。（如附件 1）

二、提案內容須凸顯在地特色，契合地方所需、促進在地共好，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行動目標以推廣風土物產、創生體驗、地域復興等三類別為主。

三、計畫應依下列類別擇一提出申請：

類別	說明
風土物產	● 風土物產組，以地方創生商品為主。 ● 開發具地方特色之創新產品，最終須提出相關商品作為具體成果呈現。
創生體驗	● 創生體驗組，以在地創生旅遊、服務體驗、教育設計等地方相關文化體驗教育規劃為主。 ● 以創新在地旅遊設計、服務體驗、地方教育等為青年投案主體，最終須具體呈現其所設計之相關體驗設計試做或落實成果。
地域復興	● 地域復興組，以複合式展現在地文化/DNA 之創新、設計或整合實踐為主。 ● 應以具備地方文化/DNA 創新意涵，如老屋再造/再設計、地方品牌創新、在地商品設計行銷等，以展現在地特色精神之複合性創新概念為主，最終須以文字、影像、影片或具體商品等方式提出相關實踐之落實成果。

陸、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採線上申請，請於申請時間內將下列應備文件依格式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https://tier.surveycake.biz/s/kyGK9）

（一）申請計畫書：請依指定格式撰寫（如附件 1），本文以 10 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 20 頁內為原則（不含封面）。

（二）執行承諾書（如附件 2）。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所有成員均須個別簽署）（如附件 3）。

（四）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如附件 4）。

（五）計畫成員在職服務證明文件：目前擔任職務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5 及附件 6）

三、每申請單位限提一案，若提送複數案件，則僅以系統時間戳記最後一次收件內容進行審查。

柒、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其文件缺漏不齊、未依指定格式撰寫者，不予受理；資格不符者，不予通過資格審查。

二、書面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組成審查委員會，就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初審，通過書面初審者進入簡報決審。

三、簡報決審：

（一）通過書面初審者應配合進行簡報決審，簡報決審由上開審查委員會，就計畫簡報內容進行審查。

（二）簡報決審應由主持人親自進行簡報；違反者，不予通過。倘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本會得調整簡報形式。

（三）簡報決審之審查項目及比重分配如下表：

項目	說明	比例
可行性	計畫營運機制可行，針對環境限制與挑戰提出有效因應策略，並具備充分且能有效落實之中長期規劃。	40%
永續性	計畫已有清晰之營運模式及在地共好特性，具備相當潛力促成多方資源合作，持續推動在地發展。	30%
創新性	產品或服務模式突破傳統思維，於區域中發展出差異化及獨特性，具備地方競爭優勢。	30%

（以上評審方式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通過書面初審者）

捌、獎勵原則及撥款方式

一、獎勵原則：考量區域均衡，每直轄市、縣（市）受獎勵單位以不超過 7 隊為原則。

二、撥款方式：採分二期撥付為原則，並預扣所得稅後撥付款項。

（一）第一期款：受獎勵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公告後 2 週內檢具第一期收據、公文（正本及副本各 1 式）及修正計畫書（一式 4 份），向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請撥總獎勵金 70%，即最高新台幣 24.5 萬元，實際收款金額將依預扣所得稅後為準。

（二）第二期款：受獎勵單位應於計畫期限內檢具第二期收據、公文（正本及副本各 1 式）及執行成果報告（word 與 ppt 檔案各一式 4 份）完成結案程序，向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請撥總獎勵金 30%，即最高新台幣 10.5 萬元，實際收款金額將視預扣所得稅後為準。

玖、配合事項

一、輔導及交流機制：

受獎勵單位應參與本會所規劃之輔導、交流媒合及培力等項目，參與情形將納為期末成果評比重要考量。

（一）輔導及業師陪伴：

受獎勵單位應配合本會進行至少 2 次訪視或調查作業及 1 次

業師輔導，以確保計畫執行進度。

（二）交流活動及培力計畫：

1. 參訪地方創生事業：至少參與 1 場次。

2. 培力課程：至少參與實體課程 1 場次及線上課程 1 場次。

3. 媒合交流會：至少參與 1 場次。

（三）成果發表會暨市集：

1. 為展現執行成果並增加團隊交流機會，本會將於北部區域舉辦成果發表會暨市集 1 場，各受獎勵單位應全程參與該活動。

2. 成果發表會：受獎勵單位應由主持人親自簡報展示計畫成果，說明執行情形與效益，由審查委員會進行期末成果評比。

3. 市集：受獎勵單位應配合市集時間，派員進行活動前場佈、活動中攤位展示及活動後攤位清理，依各該計畫特性，可視需要販售計畫商品或靜態展示計畫成果。

二、查核及退場機制：

（一）應配合本會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二）核定計畫應按規劃內容及執行期程完成，除經本會或輔導業師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執行期程完成或計畫成員有異動，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敘明事由及檢附更替人員說明文件，寄信至 im.ndc@tier.org.tw 信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壹拾、違規處理

本會得監督及查核受獎勵對象之計畫執行情形。受獎勵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部分或全部獎勵，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獎勵：

一、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執行績效不佳、未依規定繳交修正計畫書

或執行成果報告，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

二、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獎勵案。

三、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若獲獎團隊未達成第玖點配合事項各項輔導或交流項目之應參與次數，本會將視未達成項目及次數扣減獎勵經費，最高扣減至第二期款（新臺幣 10.5 萬元）全數扣除為止。

（一）「訪視或調查」項目之應參與次數為至少 2 次：僅參與 1 次者扣減新臺幣 1 萬元、未參與者扣減新臺幣 2 萬元。

（二）「業師輔導」、「參訪」、「實體課程」、「線上課程」、「媒合交流會」等五項目之應參與次數皆各為至少 1 次，單一項目未參與者將扣減新臺幣 1 萬元（倘五項目皆未參與者，則扣減新臺幣 5 萬元，以此類推）。

（三）「成果發表會暨市集」項目為本計畫重點項目，倘未參與此項目，將視為計畫未完成，本會將扣減第二期款全數（即扣減新臺幣 10.5 萬元）。

五、未依第捌點規定如期完成相關行政作業。

六、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七、其他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八、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壹拾壹、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獎勵單位履約成果涉及本獎勵案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應無償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

二、受獎勵單位應配合本會舉辦地方創生相關推廣宣傳、媒合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三、受獎勵單位請領之獎金，依相關規定，由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受獎勵單位須依法辦理稅

務相關事宜。倘有特殊原因，本會得調整相關作法。

四、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會為獎勵或贊助單位。

五、受獎勵單位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六、受獎勵單位於結案時，應將相關成果資料包含各式報告、照片、影視音及相關出版品等電子檔案，依本會指定方式（提送方式及格式等另行通知）提供本會。

壹拾貳、附則

一、　本會就本計畫所定撥款事項，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

二、　相關未盡事宜，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113 年度

「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

（限 1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空格，英文以字母計算

須與線上報名網站所填之計畫名稱相同）

申請單位：○○○

執行期間：本會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計畫書摘要表

<table>
<tr><td>計 畫 名 稱</td><td colspan="4">（限 10 字以內）</td></tr>
<tr><td>提 案 類 別</td><td colspan="4">□風土物產 □創生體驗 □地域復興（請擇一勾選）</td></tr>
<tr><td>推 行 地 區</td><td colspan="4">（縣市及鄉鎮市區，如：南投縣仁愛鄉）</td></tr>
<tr><td>計 畫 目 標</td><td colspan="4"></td></tr>
<tr><td>計 畫 摘 要</td><td colspan="4">（200 字內）</td></tr>
<tr><td rowspan="6">預 期 效 益</td><td colspan="4">量化效益</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3">效益（請敘明單位）</td></tr>
<tr><td>（可自行增列）</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非量化效益</td></tr>
<tr><td colspan="4">（請簡述）</td></tr>
<tr><td>申請單位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 訊 地 址
(含郵遞區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持人姓名</td><td></td><td>生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市　　話</td><td></td><td>手　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主 要 經 歷</td><td>單位名稱</td><td>時間
(年/月)</td><td>部門</td><td>職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填表說明：

1、除個人資料外，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1頁為原則。

壹、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一、申請單位營運概況

（請著重說明辦理地方創生相關經驗）

二、主持人參與地方創生經驗說明

（請著重說明辦理地方創生相關經驗）

三、近三年申請政府獎補助及執行政府計畫(須詳列)

編號	獎補助/委託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獎補助款/計畫經費 (元)
1				
2				
3.				

四、近三年獲獎紀錄

編號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獲獎單位/人	說明
1				
2				
3.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申請動機與計畫目標

（一）申請動機（請說明計畫背景，所面臨之問題）

（二）計畫目標（請說明本計畫實踐目標）

二、執行方法與步驟（請說明實踐過程規劃之落實策略與方法）

三、預期效益

（一）預期成果與產品特色/優勢說明

（二）地方創生精神與展現（本計畫最終可展現之永續、公益及共好之地方創生精神）

※以上頁數不得超過 10 頁（不含封面）

參、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如附件 4）

二、計畫成員服務證明文件（所有成員均需提供在職證明、身分證正面影本，如附件 5 及附件 6）

計畫成員一覽表

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計畫角色	單位	職稱
1				計畫主持人		
2						
3						
4						

說明:以上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及表格均需完整附上並填寫完整，若缺漏或未填寫，將視為資格不符。

附件 2

國家發展委員會「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

執行承諾書

一、申請單位保證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間，本次提案相關內容，未以相同或高度類似內容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計畫補助。

二、申請單位同意承諾遵守 113 年度「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如未遵守或如期完成,申請單位將依前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三、申請單位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申請單位於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五、申請單位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六、申請單位於近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 1 年內有退票紀錄。

七、申請單位於近 3 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性平

八、申請單位非屬中國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

✧ 團隊單位名稱：(必填)

申請單位用印：　　計畫主持人簽章：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之（計畫名稱）_____，茲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113年「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同意請務必勾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113年　　月　　日

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於本計畫書中揭露個人資料者皆須檢附本同意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同意本會及委辦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計畫書中內所列（包含團隊相片、行動電話、電子簽章、電子郵件、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等）。

二、同意本會及委辦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三、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倘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獎勵資格或影響您受領獎助之權益。

五、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附件 4

※ 請根據各單位性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下案例僅供參考

「公司行號」證明文件案例，檢附其中1款可供證明登記內容即可	
縣市政府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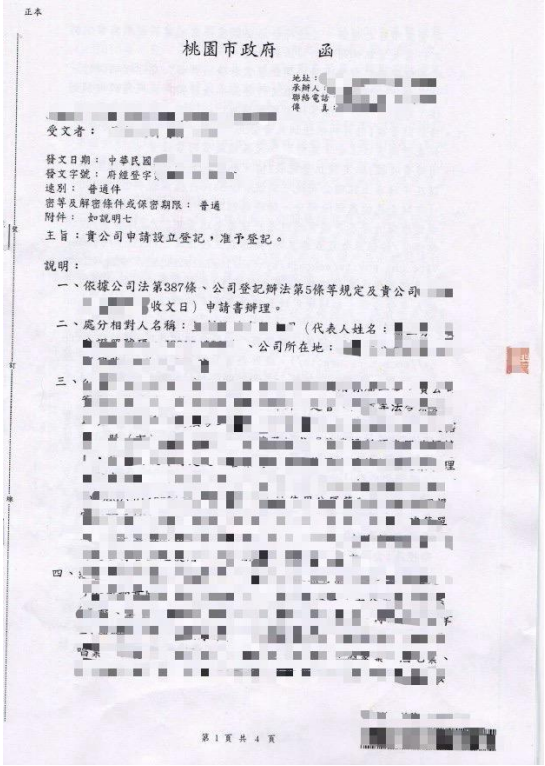 正本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准予登記。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387條、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等規定及貴公司 收文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三、 四、 第1頁共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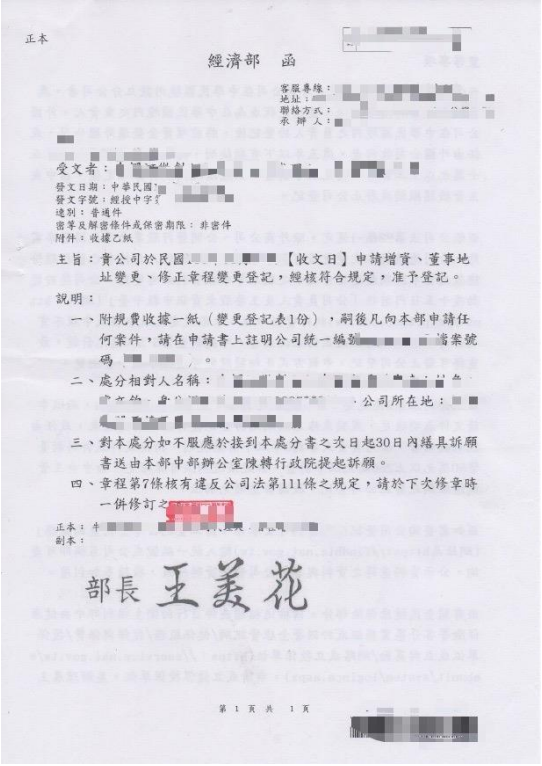 正本 經濟部　函 客服專線： 地址： 聯絡方式： 承辦人：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收據乙紙 主旨：貴公司於民國【收文日】申請增資、董事地址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一、附規費收據一紙（變更登記表1份），嗣後凡向本部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案號碼。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公司所在地： 三、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陳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四、章程第7條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11條之規定，請於下次修章時一併修訂之 正本：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第1頁共1頁
商業登記抄本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頁次：1 列印日期： 商業登記抄本　（現況資料）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所在地址： 資本額：新台幣　元整 核准設立日期：　組　織： 登記狀況：核准設立 最近一次登記狀況核准日期及文號： 最近一次本文號申請類別：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　出資額：新台幣　元整 營業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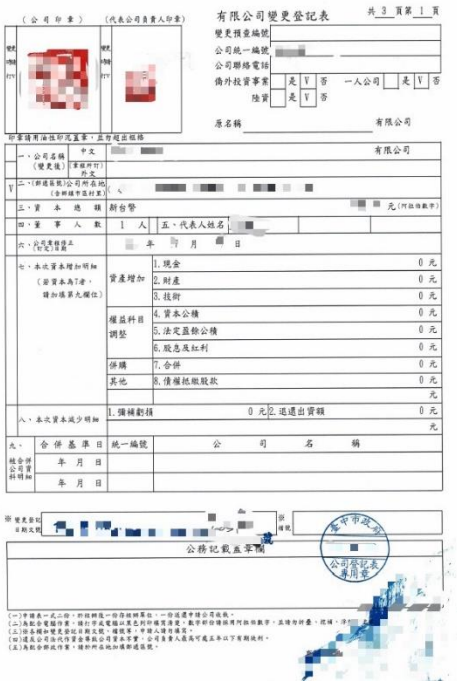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3頁第1頁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是 V 否　一人公司　是 V 否 陸資　是 V 否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粗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有限公司 二、（新建築號）公司所在地（全部縣市區村里）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1人　五、代表人姓名 六、公司定期登記（初定）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資本為7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現金　0元　2.財產　0元　3.技術　0元 權益科目調整　4.資本公積　0元　5.法定盈餘公積　0元　6.股息及紅利　0元 併購　7.合併　0元 其他　8.債權抵繳股款　0元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0元　2.退還出資額　0元 元 九、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按轉後一份存核轉單位，一份退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於作成電腦以黑色列印欄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按欄，淨。 （三）除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權限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建立公司法內容並無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節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全國性社會團體」證明文件案例	「社區發展協會」證明文件案例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團字第 [redacted] 號 [redacted]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團體名稱：[redacted] 成立日期：[redacted] 會址所在地：[redacted] 內政部 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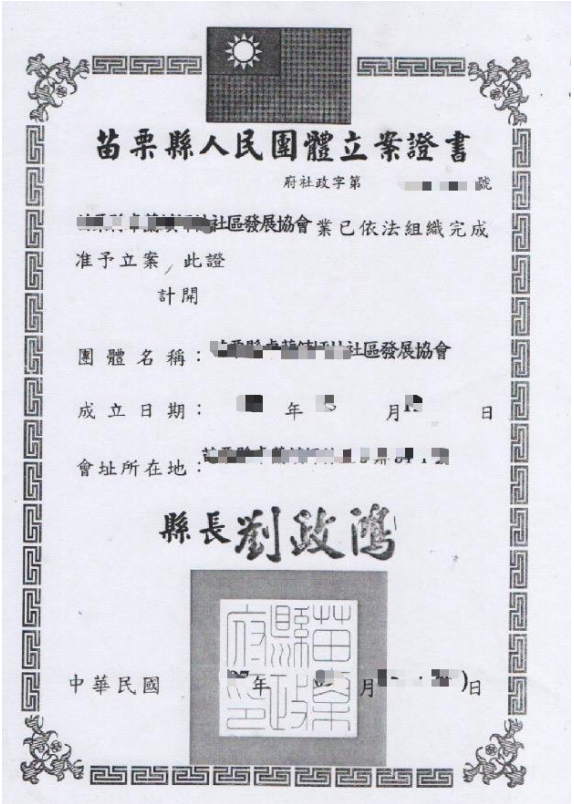 苗栗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府社政字第 [redacted] 號 [redacted]社區發展協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 准予立案，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redacted]社區發展協會 成立日期：[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會址所在地：[redacted] 縣長 劉政鴻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社團法人」證明文件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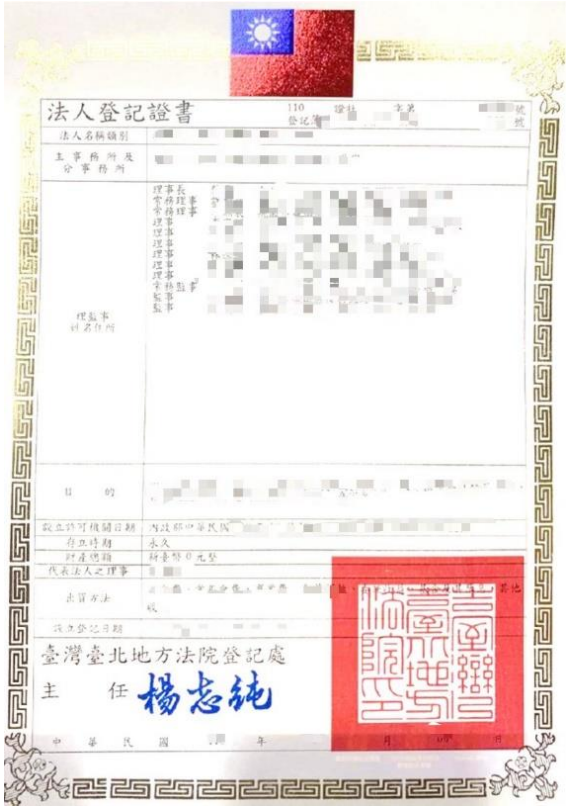 法人登記證書 110 登記 [redacted] 字第 [redacted] 號 法人名稱類別 [redacted]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redacted] 理監事姓名住所 [redacted] 目的 [redacted]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內政部中華民國 [redacted]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 0 元整 代表法人之理事 [redacted] 出資方法 [redacted] 設立登記日期 [redacted]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附件 5

在職服務證明

茲證明 王大明 (A123456789) 經理，民國 68 年 03 月

（姓名+身份證字號+職稱）

15 日生， 於民國 0 年 0 月 0 日到職，擔任 單位名稱

專職人員，將於後續「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中

執行

計畫名稱 。

※本證明僅提供在職證明之用，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身分證正面影本

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黏貼處	計畫成員 身分證黏貼處
計畫成員 身分證黏貼處	計畫成員 身分證黏貼處